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007號

原告 何金釵
被告 翔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辛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0,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，詎屆期經提示竟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辯稱相對人所述內容與事實有出入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；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3-19頁），而被告雖曾對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相對人所述內容與事實有出入，未

具體指明抗辯理由，核與原告請求並無影響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800元	
合 計	20,800元	

附表

編號	付 款 人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提 示 日 即 利 息 起 算 日
1	華南銀行 積穗分行	0000000	109年5月30日	1,500,000元	110年5月28日
2	華南銀行 積穗分行	0000000	109年5月30日	500,000元	110年5月28日

